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5號

原告 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
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信宏